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粤1624刑更1号

罪犯黄旭园，女，1992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委会岭排屋，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黄旭园以其怀孕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对该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进行反馈，反馈方式如下：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17号和平县人民法院刑庭，联系方式：0762-5668317）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